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強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雅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）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7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2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4年度重訴字第70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77號裁定駁回。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永豐銀行存摺及內頁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僅能說明聲請人於114年領有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6元與現其名下無其他財產登記，以及其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971元等情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無資力狀態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付本案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2日、同年10月31日已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、18萬6,952元，共19萬1,452元，及於115年6

月3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有新北地院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新北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03號卷一第7頁、第8頁；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卷第50頁），其並未釋明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致無法籌措款項再支出補足第二審擴張及追加之訴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　誠